

中共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柴院党字〔2018〕26号

关于印发《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2.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中共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8日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使教学工作量的核定更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教学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种类

（一）基本教学工作

- 1.理论课（含选修课）、实验实践课、一体化教学。
- 2.实习实训教学（含校内实训、校外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等）。
- 3.考务（出卷、阅卷、监考、统分）。
- 4.毕业设计指导及答辩。
- 5.兼职管理实验实训室、机房、投影教室，兼职担任班主任、教研室主任或从事科室管理工作等。

（二）辅助教学工作

文件编写、项目申报与建设、竞赛指导、担任导师等。

二、基本教学工作计算标准

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适当减小班额，根据我院实际情况，自2018级起，学生教学编班按以下方案执行：所有专业班级学生数原则上按30-50人编一个班，如果实际人数超过50人，则根据需要可将其分为两个小班进行教学。

（一）理论课教学课时计算标准

理论课指在普通教室(含阶梯教室)以讲授、讨论、练习等教学方法为主的授课。

50人(含50人)以下班级上课45分钟为1课时;按100人合班的理论课,其课时增加0.2的系数;按100-150人合班的理论课,其课时增加0.5的系数;150-200人合班的理论课,其课时增加0.7的系数。

如某专业编到最后不足30人时,均按1课时计算。

(二) 实验实训教学课时计算标准

实验实训教学指课程验证性实验教学。课程的实验实训教学原则由一位教师单独授课,实验的场地、设备的准备、实验所需耗材等原材料均由授课教师准备,基本课时为每45分钟(1节课)计1课时。同时每节增加0.5的系数。如有其他教师参与实验的准备或教学工作,则1个课时的总课时不变,具体分配方案由相关教师协商确定。

实训室兼职管理人员每人每学期另计20课时,大型实训车间、体育场馆的管理。由相关系部按照实际人员安排、区域划分及责任落实情况,并由系部主任酌情认定,报教务处核准。

(三) 多门课程教学课时计算标准

同时担任2门(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有20%以上不同)及2门以上课程教学的教师,每增加一个课头每周计2课时,原则上不能超过3个课头。

(四) 校内实习实训周教学课时计算标准

校内实习实训周指所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以技能鉴定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化实训。可安排1-2名教师指导,50人以下(含

50 人) 班级每人每周计 24 课时; 50 人以上班级每人每周计 28 课时。

(五) 理实一体化教学课时标准

已有完整的课程教学改革方案, 有相应的授课条件, 且主讲教师具备理实一体化教学能力的课程, 经系部确认, 报教务处备案后, 可采取理论实训一体化教学。一般按小班组织授课, 一位教师授课, 基本课时为每 45 分钟 (1 节课) 计 1 课时。理实一体化课程一律不另计辅助教师课时。

(六) 校外实习实训、综合实践指导课时计算标准

工学交替在协议单位见习、实习一周以上, 由相关系部视具体情况安排分组和安排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全程现场指导的, 其工作量按每人每周计 18 课时。

(七) 毕业设计、答辩指导课时计算标准

指导学生校内毕业设计、毕业答辩并提交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已批阅的学生的设计资料、作品, 评分表; 毕业答辩安排方案、毕业答辩相关表格、毕业答辩成绩统计表等全部相关资料, 每位教师增加 6 课时 (每年一次)。

(八) 招就办、培训中心、电大及技能鉴定工作量按满课时计算, 寒暑假招生培训择时调休, 不再另计工作量

(九) 命题、阅卷与监考课时计算标准

凡是学院安排的各类考试 (非本人授课), 命题、制卷每套计 4 课时; 阅卷 (含统分、登分) 每生计 0.05 课时, 不足 10 名学生的按 10 名处理; 监考每场次计 1 课时 (有报酬的除外)。

(十) 兼职担任教研室主任、班主任课时计算标准

兼职教研室主任每学期 60 课时；班主任课时按规定标准进行。

（十一）专职教师从事学院安排的重点项目工作课时量计算
专职教师从事学院的重点项目建设，由项目建设部门预算申报课时量，经院务会核定后批准落实。

（十二）兼职指导专业协会或社团工作量每学期计 20 课时。

（十三）学生体育达标测试，指导教师每人每学年计 24 课时

三、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工作量计算标准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政府机构组织的技能竞赛的，每个市级赛项计 50 课时，每个省级赛项计 200 课时，每个国家级赛项计 400 课时。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政府机构组织的体育、文艺、社科类等专项竞赛的，每个市级赛项计 50 课时，每个省级赛项计 100 课时，每个国家级赛项计 200 课时。

四、教学人员工作量的定额

（一）基本教学工作量定额

1. 专职教学人员（含理论课教师，实训指导教师）额定基本教学工作量如下表：

序号	岗位类型		工作量定额（课时）			备注
			周工作量	学期工作量	年度工作量	
1	专职教师	体育	14	252	504	指需要正常完成的课时
2		其他	12	216	432	
3	兼课教师	正科	2	36	72	
4		副科	4	72	144	
5		干事	6	108	216	

6		班主任	30人 6 30-40人 5 40-50人 4	30人 108 30-40人 90 40-50人 72	30人 216 30-40人 180 40-50人 144	
7	新聘教师	在编	在见习的第一学期不计教学工作量，但必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由系部安排参加技能训练，取得本专业密切相关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一个；学期听课不少于50课时；每月进行一次班级教学试教，接受指导教师及同行评课指导；协助指导教师批改作业、答疑。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上课的，每周不超过6学时，冲抵听课任务，但不另核计工作量。第二学期起教学工作量按正常标准核定。			
8		外聘				

2. 专职教师单周基本教学工作量最高限额为 20 课时，教研室主任单周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 12 课时。

（二）辅助教学工作量额定

1. 专职教师每年的额定辅助教学工作量为 20 课时。非教学工作人员的额定辅助教学工作量为 10 课时。

2. 为鼓励教师担任班主任和教研室主任，担任上述两项职务的工作量可由相关人员自主选择计入基本教学工作量或辅助教学工作量。

五、其他

（一）本办法的课时标准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一、总 则

为维护教学秩序，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并使各类教学事故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保证教学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规定。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1.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产生过错，发生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的事件，均属于教学事故。

2. 教学事故分三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I级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II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III级教学事故）。

3. 各教学单位及所属人员的教学事故均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以下简称督导中心）共同认定。I级教学事故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II级教学事故由主管院长审定；III级教学事故由督导中心审定。

4.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教学巡察人员或教学检查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和减低影响，同时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并及时组织教务处和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进行事故等级认定。对重大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的，可认定为新的重大责任事故。

5.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迅速查明原因，按一事一表的方式填写“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并提出处理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事故级别组织认定后作出相应处理，并在三日内通知到责任人（单位），且予以公布。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根据事故的不同级别给予以下处理或处分。

(1) 出现一次 I 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并予以行政记过处分，同时扣除三个月绩效津贴，从认定事故之日起两年内取消评优推荐、岗位晋升资格。

(2) 出现一次 II 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并予以行政警告处分，同时扣除两个月绩效津贴，从认定事故之日起一年内取消评优推荐、岗位晋升资格。

(3) 出现一次 III 级教学事故，在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内通报，同时扣除一个月绩效津贴，从认定事故之日起半年内取消评优先资格。

2. 在同一学期内，同一责任人，连续出现两次教学事故，无论事故的等级高低，则一律加重一级处分。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事故责任人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七天内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无理取闹、打击报复者，根据情节加重处罚级别。

四、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教务处、督导中心

附件：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级别
1	师德师风 在教学中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违背师德、格调低下不符合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2	教学常规 未经教务处核准，不按大纲授课，随意更改学时，大幅度更改教学内容	II
3	未经所在系（部）同意及教务处批准，擅自请人代课	II
	1-2 次（1 次课为 2 课时，下同） 3 次以上	I
4	未经所在系（部）同意及教务处备案，一学期内擅自调课	III
	1 次 2-3 次	II
	4 次以上	I
5	未经所在系（部）同意及教务处备案，无故缺课、停	II
	1 次 2 次及以上	I
	无故缺课	I

	课		
6	上课迟到或提前	5 分钟	III
	下课	10 分钟以上	II
7	上课拨打手机或发信息	适时检查	III
8	连续两个学期内 无故不参加系 (部)教研室组织 的教学活动	1-2 次	III
		3-4 次	II
		4 次以上	I
9	上课时因教师指 导失误或擅离岗 位造成公共财产 损失或人员受伤	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上或致残 以上	I
		财产损失 500-2000 元或重伤	II
		财产损失 500 元以下	III
10	备课	极不认真或不备课, 造成教 学过程混乱或教学内容重大 失误	II
11	作业布置与批改	没有按计划布置作业或批改 学生作业	II
12	课后辅导, 作业布 置与批改, 备课及 教案编写没有	达到规定次数和要求的 50%	III
13	泄露考试内容	(1) 工作失误泄密	II

		(2) 故意泄密或工作失误泄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I
14	考试试卷	(1)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
		(2) 命题不及时, 考前不及时提交试题, 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3) 试题中差错达 3 处及以上	III
15	监考人员	(1) 缺席	II
		(2) 迟到、早退或擅自请人代监考	III
		(3) 对作弊行为不处理、不上报	II
		(4) 不履行职责, 造成考场异常混乱	II
		(5) 已答试卷丢失, 影响考生成绩	I
16	评卷	(1)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 成绩偏差达 10 分及以上	II
		(2) 学生成绩评定后, 私自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II

		(3) 考试评分后, 遗失试卷或学生考试成绩	II
		(4) 无特殊原因, 规定时间不报送成绩, 时间超过三天者	III
17	毕业设计论文	对学生论文成绩评定严重偏差或毕业设计违反事实随意评分	II
19	教学仪器设备使用	未经同意, 教学仪器设备擅自外借、挪用, 影响正常教学	II
20	实训教学、管理人员	没有按时准备提供教学设备仪器造成教学事故的, 出现一次按 III 级教学事故对待, 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III